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柯乃綺
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2807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配合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公費
疫苗接種，本部所屬國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
及校內工作人員已完成第一劑接種者，如配合疫苗相關政
策之規劃進行第二劑施打時，得否核予公假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部前於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0120號函
說明略以，為確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如期開學，屬第7序位
接種對象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
員，經學校進行接種COVID-19疫苗人員造冊作業並依限完
成施打，其接種疫苗行為得由各校本權責認定與職務相
關，並請各校依學校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本權責辦
理假別核給事宜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為讓學校學習環境更穩定，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本部所屬
國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配合
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公費疫苗接種



規定，至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預約接種疫苗及施打，請各校仍得依上開本部110年7月28日函就學校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本權責辦理假別核給事宜。

三、至疫苗接種後如有不良反應，仍可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假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等規定申請疫苗接種假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此假別者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學校支付。各校應留意人力運用情形，以維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電 2021/10/05 文
交 10:51 挑 章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
簽 於人事室

主旨：有關配合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公費疫苗接種，進行第二劑疫苗施打時得否核予公假一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8075號函略以，為讓學校學習環境更穩定，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配合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公費疫苗接種規定，至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預約接種疫苗及施打，得由各校本權責認定與職務相關，並依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辦理假別核給事宜。

二、經查本校教職員工業已於110年7月28日起繼續完成第一劑疫苗造冊施打，惟第二劑尚無接獲辦理集體造冊施打之指令，是以若已符第二劑接種資格，按前開函文所示，校內人員依疫苗接種規定自行預約第二劑疫苗施打時，得否認定與職務相關而核予公假，請鈞長裁示。

三、本案業經詢問宜蘭區鄰近高中職相應做法，檢附各校回覆內容(如附表)供參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依指示辦理假別核給及課務處理事宜。

學校名稱	回覆內容
宜蘭高中	核予公假半日
羅東高工	課務須自理
羅東高中	
宜蘭高商	
宜蘭特教	
羅東高商	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批示
組員鍾黛濱 	教務處 主任黃萬益 	批示 施行疫苗有助於校園防疫。 作為核予公假半日課務自理。